

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要點

106.07.03 第1735次行政會議通
112.07.05 第1805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為與現代化學產業接軌，推動化學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有效運用產學合作資源，設置「化學產學合作中心」(Chemistry Center for Industry Collaboration)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職掌業務如下：
 - (一) 與現代化學產業接軌，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 - (二) 規劃與整合相關化學設備與資源。
 - (三) 促進化學相關產學之交流，增進學生化學軟實力。
 - (四) 推動相關化學產學研發合作計畫。
 - (五) 建置產學研發合作研究方向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遴聘適當人選任之；本中心並得依產學研發計畫專案需要，聘任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名。
- 四、本中心得依產學研發計畫需要，得設各類產學研發計畫專案研究室，並視需求調整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設立「產學研發諮詢委員會」，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與規劃，以期與現代化學產業發展趨向接軌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六、本中心「產學研發諮詢委員會」之成員，由中心主任遴聘系內教師及化學相關產業界適當人選任之，任期二年，並由中心主任於每年召開委員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經費自給自足，所需經費主要來自委託產學合作計畫、校友捐獻及相關企業之捐款，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